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高迎欣董事长，郑万春副董事长，翁振杰、杨晓灵、赵鹏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刘宁宇、曲新久、袁桂军共 11 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；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副董事长，史玉柱、吴迪、宋春风共 6 位董事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；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1 名，彭雪峰董事书面委托刘宁宇董事代行表决权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，实际列席 9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调整总行数字化金融转型相关部门设置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购置重庆分行办公楼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8 日